「保護學生人權」首爾市教育廳修改行政訴訟制度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首爾市教育廳爲了保護學生人權和市民權益，將改善行政訴訟制度。 決定擴大口述審理，積極利用第三方參與審判的方式。

首爾市教育廳 21 日發表包含上述內容的《2022 年行政訴訟委員會綜合施行計畫》。

首爾市教育廳將進行△公開招募行政訴訟委任委員△併行定期和集中審理期間的審判會議雙軌道策略△制定案件審查標準案和活用標準審查格式△併行 1 案 1 審判長制和複數審判長制△加強口述審理、審判參與、擴大公設律師補助△引進各領域專門委員制等。

爲民眾和學生提供積極的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擴大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參加審判。 審判參與制度是對於行政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可以申請或利用職權參加行政訴訟的制度。

另外，還將定期舉行行政訴訟委員會，並制定進行集中審理期間的審判會議雙軌道策略。

施行 1 案 1 審判長制，但如果利害關係人佔多數或法律爭論焦點複雜的事件，另指定 2 名以上的審判委員。

此外，教育廳還決定在學校暴力、保護管教權、公開資訊、補習班、培訓所相關處分等方面引入專業人員委員制，指定各專業領域的審判委員。

首爾市教育監曹喜昭表示:"我們將朝著聆聽一個人的委屈和公正的行政訴訟制度的方向發展"，"今後將繼續完善制度，進行以溝通爲主的人權親和性行政訴訟，爲民眾和學生提供高水準的權益救濟機會，直到民眾和學生滿意爲止。"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https://www.fnnews.com/news/202112211801349101